

借據 (無擔保貸款專用)

借款人____(以下簡稱甲方)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第一商業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乙方)借款新臺幣____元整,並聲明本借據已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5日),充分瞭解及確認,並約定共同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撥款方式:

- 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存款帳戶:(授權乙方代為填寫)活期儲蓄存款 ____存款第____號帳戶,作為借款之交付。
- 撥付甲方在他行開設之存款帳戶:甲方授權乙方自借款金額扣取匯款手續費新臺幣____元及第六條所列費用後,剩餘款項新臺幣____元則匯至金融機構____分支機構____帳號____,並得以交易(含重新匯款)之傳票、單據為憑,作為借款之交付。當撥貸手續完成後,倘發生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入帳,甲方授權乙方得以電話通知等方式確認後重新匯款並於匯款後填寫實際入帳資料,且同意以撥貸日為本借據之生效日,不論是否當日入帳,甲方同意自撥貸日起算借款利息。
(以下由乙方於重新匯款後填寫)前述撥付帳戶資料更正為金融機構____分支機構____帳號____實際匯款金額新臺幣____元,匯款手續費新臺幣____元。
- 先撥後付: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存款帳戶(授權乙方代為填寫)活期儲蓄存款 ____存款第____號帳戶,作為借款之交付。甲方另授權乙方於撥付後,得免憑存款存摺、取款憑條或支票,即可逕自撥付帳戶扣取新臺幣____元撥付甲方於實體商店或電子商務平台消費交易賣方(戶名)____於金融機構____分支機構____開設之第____號帳戶及匯款手續費新臺幣____元,並以交易之傳票、單據為憑。但非屬遞延(預付)型交易之商品或服務契約,甲方得隨時不附理由通知乙方停止撥付。乙方應就接獲通知時尚未撥付之款項,停止撥付。
- 指定代償:甲方同意乙方逕為代償甲方於下列金融機構未結清之借款/信用卡/現金卡款項,且授權乙方自借款金額扣取約定代償款項及相關手續費進行代償,剩餘款項則撥付至甲方在乙方開設之(授權乙方代為填寫)活期儲蓄存款 ____存款第____號帳戶,並得以交易(含重新匯款)之傳票、單據為憑,作為借款之交付。若發生指定代償資料錯誤導致無法代償,甲方同意無條件接受乙方得依實際代償日期、金額等相關資料進行匯款作業並於匯款後填寫實際代償資料,且甲方同意以撥貸日為本借據之生效日,當撥貸手續完成後,除有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不論是否當日代償、入帳,甲方同意自撥貸日起算借款利息:
- 代償金融機構____分支機構____帳號____還款(專)戶戶名____指定代償金額新臺幣____元,匯款手續費新臺幣____元;(以下由乙方於重新匯款後填寫)前述代償資料更正為金融機構____分支機構____帳號____還款(專)戶戶名____實際代償金額新臺幣____元,匯款手續費新臺幣____元。
- 代償金融機構____分支機構____帳號____還款(專)戶戶名____指定代償金額新臺幣____元,匯款手續費新臺幣____元;(以下由乙方於重新匯款後填寫)前述代償資料更正為金融機構____分支機構____帳號____還款(專)戶戶名____實際代償金額新臺幣____元,匯款手續費新臺幣____元。
- 代償金融機構____分支機構____帳號____還款(專)戶戶名____指定代償金額新臺幣____元,匯款手續費新臺幣____元;(以下由乙方於重新匯款後填寫)前述代償資料更正為金融機構____分支機構____帳號____還款(專)戶戶名____實際代償金額新臺幣____元,匯款手續費新臺幣____元。
- 按甲方指定之其它方式撥付,作為借款之交付:_____

二、借款期間:

本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_____月。

三、償還方式：

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按下列第_____款：

- (一)自借款日起，於每月_____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 (二)自借款日起，前_____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_____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_____個月起於每月_____日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 (三)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如未約定上述償還方式時，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與乙方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約定更改上述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四、借款利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告知方式之約定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於文末確認後生效**

甲方選擇指標利率為乙方之放款指數利率（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詳如本條後段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共25字）_____，同時知悉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利率」及「限制清償期間利率」兩款借款計息方式，甲方同意依下列第_____款方式計付：

(一)「無限制清償期間利率」：適用本款利率者，得隨時提前清償借款，不另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按固定利率_____％計息；
-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按甲方選擇之指標利率加年率_____％（立據日為年率_____％）機動計息；
-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按甲方選擇之指標利率加年率_____％（立據日為年率_____％）機動計息；
-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按甲方選擇之指標利率加年率_____％（立據日為年率_____％）機動計息；
-

(二)「限制清償期間利率」：適用本款利率者，自借款日起算_____年_____月內提前清償部分或全部借款者，依提前還款本金（不包含正常攤還部分）金額，應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按固定利率_____％計息；
-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按甲方選擇之指標利率加年率_____％（立據日為年率_____％）機動計息；
-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按甲方選擇之指標利率加年率_____％（立據日為年率_____％）機動計息；
-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按甲方選擇之指標利率加年率_____％（立據日為年率_____％）機動計息；
-

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計算如次：

- 1.自借款日起算_____年_____月以內，依百分之_____計付。
- 2.自借款日起算超過_____年_____月而在_____年_____月以內，依百分之_____計付。

若因下列因素須提前清償者，乙方將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1. 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2. 乙方主動要求還款。

(三) 依另簽 增補條款約定書

上述機動計息部分之乙方放款指數利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非大額存款利率定之 （共25字）_____（利率依_____（共40字）_____）

定之)，於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該調整後之利率加計原約定加碼年率調整計息。

乙方應於15日內將調整後之前項指標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即第三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另約定以下列方式告知，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並自乙方依雙方所約定下列告知方式提供通知訊息或依甲方最後告知乙方之通信地址寄發書面通知並經合理之郵遞期間後，即視為到達：

授權轉帳約定帳戶存摺登錄或網路銀行交易查詢 電子郵件 乙方其他通知方式_____

甲方得隨時與乙方以書面約定變更前開約定利率，並由甲方自行負擔變更費用，每次費用依變更當時乙方所訂之方式計算，甲方同意依變更後約定之利率計算利息。

計息方式：

短期放款：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算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到利息額；貸放當日即還款之案件，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到利息額。

中長期放款(一)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例如二月八日至三月八日亦為一個月)，按月計息。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12即得到利息額。(二)不足月部分：以本金乘以年利率除以12，再乘以畸零日數，再除以當月之日數即得到利息額；提前全部清償案件，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先乘以畸零日數，再除以365即得到利息額。

計息期間：自貸放日(或前次收息日)起至償還日(或本次收息日)之前一日止。

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本借款按調整後約定利率計算之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

【放款指數利率說明】

「放款指數利率」：為取樣期間中央銀行每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公告「依據銀行」一年期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算術平均數。「依據銀行」包含：第一銀行、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放款指數利率」調整頻率與調整日期：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調整日為每年一、四、七、十月之十五日，如調整日逢例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日。取樣期間為調整日前七天，重定價期間為本次調整日期至下一次調整日期之前一營業日。

「放款指數利率」以小數點以下兩位為準，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下列狀況下，甲方同意乙方得全權逕行更改放款指數利率的「依據銀行」，並另行逕指定其他本國銀行代之：1.「依據銀行」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2.「依據銀行」的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 w B。3.「依據銀行」一年期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停止掛牌。

甲方同意於重大不可抗力因素發生，以致放款指數利率明顯偏離市場利率水準時，乙方得於十天前於營業場所、網站或全國性報紙公告後，將放款指數利率更改為中央銀行當時公告之重貼現率。

五、特約條款：

甲方離職時，本借款應溯自甲方離職日起改依下列第___款方式計息：

(一)第四條所約定最高之借款利率加年率___%計息。(二)另簽_____

六、費用收取：本項費用以收取一次為限，甲方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理由要求全部或部分退還本項費用，絕無異議。

(一)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

(四)帳戶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二)查詢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五)信用保險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三)代償前貸相關事宜之代償費：新臺幣_____元整。 (六)契約雙方約定之其他費用：_____

七、總費用年百分率：

以本借據之立據日為計算基準日，本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變動。

前項所稱年百分率，係指依借款利率及相關費用標準計算之應付所有總費用，以借款金額計算之年百分率，總費用

年百分率不等同借款利率。

八、甲方同意乙方就本借據條件變更或嗣後相關服務項目收取之手續費，另依申請時乙方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之「消費者貸款業務收費標準」辦理。

九、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自應還款日起，乙方除照應還本金金額及第四、五條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六個月以內者，另按該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該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如因訴訟衍生相關費用(例如：律師費用、訴訟費用等)，均由甲方負擔。乙方按高於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

十、授權轉帳約定條款：

甲方茲授權乙方免憑存款存摺、取款憑條或支票，即可逕自甲方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授權乙方代為填寫) 金融機構_____分支機構_____帳號_____【非乙方帳戶者，甲方須另行簽署授權書】內扣取款項，或甲方自行透過乙方提供之自動化設備扣取款項或自行繳付至乙方指定之_____號帳戶，以償付結欠乙方本借據之一切債務(包含按期或到期應付之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提前清償違約金及第六、八條之費用，上述約定帳戶倘為可質借或可透支，乙方執行授權扣款作業時，因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而動用質借或透支額度者，其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費用，概由甲方自行負擔。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甲方絕不撤銷本條授權，亦不將上述約定帳戶予以解約結清，並以本借據為特別授權之證明。甲方擬變更本條授權時，須至乙方之原撥貸分支機構辦理，並自辦理程序完成後生效。

十一、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

十二、期限利益喪失(一)：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甲方，乙方得酌情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以下各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於文末確認後生效：

(四)於借款期間死亡。繼承人於辦理繼承期間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得暫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繼承人未依約履行(含聲明拋棄繼承)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時，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五)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六)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七)乙方核定之資金用途所需之證照被停止或吊銷者。

(八)因犯罪嫌疑被收押或起訴者。

(九)使用票據有退票紀錄或於金融機構、租賃公司任一宗債務(含從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

(十)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信用貸款，及擔保/部分擔保/副擔保貸款餘額合計扣除擔保品鑑估值後之金額等)除以平均月收入達到金融監理機關規定之22倍上限時。

(十一)經營之企業使用票據有退票紀錄或於金融機構、租賃公司任一宗債務未依約償付本息時。

(十二)

十三、期限利益喪失(二)：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得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時。
- (二)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三)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以下各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於文末確認後生效：

- (四)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五) 於金融機構、租賃公司任何一宗債務（含從債務）未依約付息。
- (六) 不履行或違反本契據，或與乙方簽訂之約定書、承諾書、切結書及其他契約之約定者。
- (七)

十四、抵銷

甲方未依本借據之約定期攤付本息時，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第十二、十三、二十一條規定視為到期，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借據之債務。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十五、抵充條款：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甲方對乙方所負擔之全部債務者，應依序抵充費用、違約金、利息、本金，但乙方得指定更有利於甲方之抵充順序及方法。

十六、借款用途之監督、擔保物之查勘、保全：

甲方願接受乙方對借款用途之監督並同意乙方因業務或確保債權之需，得查勘或保全甲方之擔保物。但乙方並無監督、查勘或保全之義務。

十七、共同行銷：

甲方同意共同行銷約定悉依存款往來契約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嗣後並得隨時利用書面、電話或親洽通知乙方停止對甲方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交互運用。

十八、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

乙方茲此聲明因業務需要，得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借款契約(借據或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往來帳餘額核對單之封裝及遞送作業、內部查核作業、鑑價作業、表單(含扣繳憑單、收據、對帳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等)，於乙方認為必要時，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二十、廣告責任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且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二十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

甲方及甲方之關係人（即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輔助人及被授權人等)、交易對象等)如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乙方得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暫停甲方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且限制甲方不得繼續動用授信額度，或減少授信額度，或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或部分到期，或逕行結清銷戶，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乙方如得知或合理懷疑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 (二)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三)甲方不配合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乙方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

二十二、文件之效力：

甲方為履行本契約所生之一切債務而交付之票據或作成之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或遇借據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而乙方並無重大過失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之記載，經甲方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乙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二十三、個人資料之利用：

- (一)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借據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甲方 同意 不同意（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惟乙方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
借款後甲方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可能影響甲方本借款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借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查詢。
- (三)甲方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等相關人員使用。
- (四)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五)甲方同意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前，乙方得於該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之目的範圍內提供甲方之借款餘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

二十四、服務專線：

甲方如對本借據有疑義，可逕與乙方以下列服務專線聯絡，倘服務專線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電話：(02)2511-6111 傳真：_____ 網址：www.firstbank.com.tw
 電子信箱 (E-MAIL)：_____ 其他：_____

二十五、申訴電話：

本金融商品或服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本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為：0800-031-111。

二十六、證券化：

本借款債權實施證券化時，甲方知悉乙方得將本借款債權逕自移轉予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並同意乙方得以電話語音、電子信箱 (E-mail)、簡訊、傳真、郵寄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通知甲方債權讓與之情形。

二十七、管轄法院之約定：

本借款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八、線上申辦貸款：

- (一)貸款申請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 (二)甲方及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借據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三)甲方及乙方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甲方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借據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二十九、電子文件紀錄保存

甲方及乙方應保存所有電子融資相關之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乙方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授信全數清償後五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十、借據交付方式：

甲方同意本借據由乙方以雙方約定之方式書面_____或電子通路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借據文件交付，並同意以乙方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項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以下為本借據特別提醒事項

- 一、第一、四、五、六、八、九、十二、十三、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條屬借據重要內容，甲方業已充分瞭解。
-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限制清償期間利率」及第四項「指標利率調整告知方式」、第十二條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_____款及第十三條第(四)、(五)、(六)、_____款之個別商議條款，甲方業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其內容，而願意遵守該約定。
- 三、甲方已確認上述內容。

借款人(甲方)：X X X(個網戶) IP資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乙方：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05052322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銀行貸款契約專用章)

簽約暨對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銀用專用欄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貸放科目		徵信報告號碼	
核准號碼					
貸放序號		撥貸經辦		撥貸主管	
借據收執本交付收受欄 (銀行留存聯填寫)	郵寄借據(含攤還表)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雙掛號 日期：_____				
	電子通路提供借據(含攤還表)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並已提供契約重要條款說明				